

##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修正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有關促轉救濟案件立法撤銷之標的，已由原先之刑事有罪判決，擴及法院（含軍事法院）所為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及檢察官（含軍事檢察官）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申請人如就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申請平復司法不法，而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分駁回者，亦得以同條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爰擬具「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上揭促轉救濟案件立法撤銷標的之修正，明定其管轄法院、提起救濟之程式及法院調查及審理相關程序。  
（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二、明定修正後規定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之項次調整，將「第七項」修正為「第八項」。
第二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項案件（以下簡稱促轉救濟案件）之審理，除促轉條例及本辦法有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案件（以下簡稱促轉救濟案件）之審理，除促轉條例及本辦法有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之項次調整，將「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
第三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時，宜隨時注意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如經法院依再審程序裁定開始再審，或經最高法院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原裁判，發回原審法院並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者，其更為審判案件之審理情形。	第三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刑事有罪判決，已依刑事訴訟法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或依非常上訴程序，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並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者，辦理促轉救濟案件之法院宜隨時注意前述更為審判案件之審理情形。	凡得憑以對被告執行國家刑罰權內容之實體裁定，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剝奪人民財產之裁定，因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於確定後發現係違背法令時，亦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修正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既將立法撤銷之標的，擴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而該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如符前述提起非常上訴要件，亦可能經最高法院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並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則辦理促轉救濟案件之法院，允宜隨時注意其更為審判案件之

		審理情形，爰修正本條。
<p>第四條 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u>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u>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四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p> <p>因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致管轄法院有所變更時，以承受原審判業務之法院定其管轄法院。</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p>	<p>第四條 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p> <p>因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致管轄法院有所變更時，以承受原審判業務之法院定其管轄法院。</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p>	<p>一、依修正後促轉條例第六條，有關促轉救濟案件立法撤銷之標的，已由原先之刑事有罪判決，擴及法院(含軍事法院)所為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及檢察官(含軍事檢察官)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對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時之管轄法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項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起救濟時，除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提出書狀外，另應於書狀記載及附具以下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p> <p>一、非被告之申請人提起救濟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駁回處分書及提起救</p>	<p>第五條 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五項之聲請人提起救濟時，除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式提出<u>上訴書狀</u>外，另應於書狀記載及附具以下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p> <p>一、非被告之聲請人提起救濟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p> <p>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駁回處分書及提起救</p>	<p>一、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之項次調整及用語修正，將「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及將「聲請人」修正為「申請人」。</p> <p>二、依修正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六項，申請人除對刑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外，亦可能對裁定提起抗告，或對處分聲請撤銷，爰刪除序文之「上訴」二字，並將第二款之「刑事有罪判決」修正為「裁判書或處分書」，及刪除同款後段</p>

<p>濟之<u>裁判書或處分書</u>複本；如未能附具<u>裁判書或處分書</u>複本者，得提出其案號或相關資料。</p> <p>三、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具體理由。</p>	<p>濟之刑事有罪判決複本；如未能附具刑事有罪判決複本者，得提出其<u>裁判</u>案號或相關資料。</p> <p>三、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具體理由。</p>	<p>之「裁判」二字。</p> <p>三、促轉會固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解散，惟修正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六項仍保留促轉會之用語，僅於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促轉會解散後，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爰參照上開規定，保留第二款有關促轉會之用語。至如駁回申請之處分係由承接業務之法務部作成，則申請人所應提出者，當為「法務部」之駁回處分書，自不待言。</p>
<p>第六條 管轄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前條之書狀繕本，送達於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p>	<p>第六條 管轄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前條之書狀繕本，送達於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管轄法院認為<u>申請人所提起之上訴或抗告</u>有<u>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u>，或其<u>上訴或抗告權</u>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前項規定，於申請人就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u>聲請撤銷</u>時，準用之。</p>	<p>第七條 管轄法院認為<u>聲請人所提起之促轉救濟案件</u>有<u>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u>或其<u>上訴權</u>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一、第一項係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之修正，將「聲請人」修正為「申請人」，另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十一條規定，增訂抗告不合法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就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聲請撤銷時，準用之。</p>
<p>第八條 管轄法院審理促轉</p>	<p>第八條 管轄法院審理促轉</p>	<p>本條未修正。</p>

救濟案件，為審查提起救濟是否合於法律上之程式，應依職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或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救濟案件，為審查提起救濟是否合於法律上之程式，應依職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或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九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之調查，以就該刑事有罪判決、 <u>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u> 業經提起救濟並指摘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為限。	第九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之調查，以就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該刑事有罪判決業經提起救濟並指摘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為限。	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有關立法撤銷標的之修正，將「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該刑事有罪判決」修正為「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
第十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應就是否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即該刑事有罪判決、 <u>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u> 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妥為審查。	第十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應就是否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即該刑事有罪判決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妥為審查。	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有關立法撤銷標的之修正，將「該刑事有罪判決」修正為「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
第十一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 <u>申請人</u> 之解釋。	第十一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解釋。	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之修正，將「被告」修正為「申請人」。
第十二條 <u>申請人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時</u> ，法院審理該促轉救濟案件，應依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之。但被告死亡者，其於審判程序得行使之權利，改由 <u>申請人</u> 行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之規定，於促轉救濟案件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應依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之。但被告死亡者，其於審判程序得行使之權利，改由聲請人行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審判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之規定，於促轉救濟案件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係針對申請人就刑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明定法院審理時應適用第二審通常程序，為免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之。至於其他促轉救濟案件，因不適用通常審判程序，自無本項之適用。另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之修正，將「聲請人」修正為「申請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法院如認為提起救濟無理由者，應予駁	第十三條 法院如認為提起救濟有理由，應將促轉條	一、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十二

<p>回；有理由者，應將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經提起救濟之部分撤銷。</p>	<p>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刑事有罪判決經提起救濟之部分撤銷。</p>	<p>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本條前段明定法院如認為提起救濟無理由者，應予駁回。</p> <p>二、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有關立法撤銷標的之修正，爰將本條後段之「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刑事有罪判決」修正為「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p>
<p>第十四條 法院於前條諭知撤銷之<u>裁判</u>確定後，應將<u>裁判</u>正本送達申請人，並速將<u>裁判</u>正本送達促轉會，以利促轉會公告。</p>	<p>第十四條 法院於前條諭知撤銷之<u>判決</u>確定後，應將<u>判決</u>正本送達申請人，並速將<u>判決</u>正本送達促轉會，以利促轉會公告。</p>	<p>一、法院認為提起救濟為無理由者，可能以判決或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或撤銷之聲請，爰將「判決」修正為「裁判」。另配合促轉條例第六條之修正，將「申請人」修正為「申請人」。</p> <p>二、參照修正後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六項仍保留促轉會之用語，僅於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促轉會解散後，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等規定，保留本條有關促轉會之用語。惟於促轉會解散後，法院應將裁判正本送達承接業務之法務部。</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年○月○日</u>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配合促轉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明定本辦法修正時之施行日期。</p>